

##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发给本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6]1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经查，我

局发现你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未针对下述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 30 号）第六条的规定：

一、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天财酒店 100%股权转让给原大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天财软件大厦 A 区和 C 区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财酒店，共计确认了 2.6 亿元的资产出售利得，对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 2015 年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净利润 1.3—1.5 亿元。

三、你公司原大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869%股份转让给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补充建立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二是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特别是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三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上述《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根据天津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就上述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特别是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规的学习，严格落

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并依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相关整改情况公司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